

#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淄中法〔2020〕23号

## 关于印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判团队、专业化合议庭建设及随机流 程分案实施方案（第二次修订）》的通知

中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推进“分调裁审”机制建设，建立速裁团队，完善随机流程分案办法，实现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轻重分离，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对《关于审判团队、专业化合议庭建设及随机流程分案实施方案（修订）》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并经党组研究通过。现将第二次修订后的《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团队、专业化合议庭建设及随机流程分案实施方案》印发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审

判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原《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团队、专业化合议庭建设及随机流程分案实施方案（修订）》同时废止

判决书



2020年4月23日

号 55 [0505] 民中第

判决书  
案由：合同纠纷  
案号：（2020）鲁0302民初55号

原告：张三  
被告：李四  
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于2019年1月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货物，被告应于2019年3月1日前支付货款。被告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多次催讨无果，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审判团队、专业化合议庭建设及 随机流程分案实施方案（第二次修订）

为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建立健全与司法体制改革和员额法官办案相适应的审判执行工作机制，建立审判执行团队、专业化合议庭，明确审判执行团队职责，优化审判资源配置，落实“分调裁审”机制建设，完善随机流程分案办法，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轻重分离，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改革目标，促进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的提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法院改革的意见》、《山东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审判团队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审判执行团队建设

1、根据案件性质的不同，确定立案审判、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赔偿）审判、审监审判、执行审判等六个领域的审判团队和非审判团队。其中，立案审判设2个审判团队即速裁审判团队和申请再审（申诉）审判团队，刑事审判设3个审判团队，民事审判设8个审判团队，行政（赔偿）审判设2个审判团队，审监审判设1个审判团队，执行审判设2个审判团队和1个非审判团队（执行员团队），共计18个审判团队，1个非审判团队。

2、审判团队是为完成审判工作任务，以合议庭为中心，辅之以一定数量的审判辅助人员所组成的结构相对固定，运行相对独立，职责分工明确的办案和业务指导单元。审判团队组成人员原则上仍保持与现有审判业务部门的隶属关系。非审判团队由党组根据人员及案件情况组建。

3、审判团队由3名以上员额法官(最多不超过5名法官)+N名审判辅助人员组成(法官助理、书记员)，审判辅助人员的数量原则上要多于员额法官数量。

审判团队的员额法官具体人员名单由政治部提出建议后，经党组审核同意确定。审判团队组成应坚持组织调配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法官间在办案能力、知识结构、年龄阅历等方面的差异，发挥资深法官“传、帮、带”的作用。合议庭审判长的确定依照法律和相关改革文件的规定办理。党组可以根据案件及人员状况，及时合理调控各审判团队之间员额法官组成。各审判团队之间应建立定期、定额轮岗制度。

4、所有入额法官(院领导除外)原则上必须编入审判团队办理案件。每个审判团队中的法官与审判辅助人员原则上相对固定。

人民陪审员不属于合议庭审判团队的组成人员，其参加合议庭履行审判职责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5、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等入额院领导根据审判业务的分工情况随机加入相应审判部门中的某个审判团队办理所承办案件及其他案件。

庭长随机或固定参加本庭内部审判团队办理所承办案件及其他案件。本庭内部有多个审判团队的，庭长原则上应当随机参加审判团队审理案件。

审判综合业务部门的入额法官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编入审判团队办理案件。

6、每个审判团队设负责人一名，由分管院领导与各业务庭主要负责人协商从副庭长或资深法官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法官中指定，庭长固定参加审判团队的，为该团队负责人。申请再审（申诉）复查团队设负责人一名，由分管院领导与立案信访局局长、庭长协商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指定。

审判团队和非审判团队负责人除履行自身的审判和审判管理职责外，受庭长委托，承担团队中必要的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院领导和庭长除完成自身担负的审判工作任务外，分别在分管和主管的业务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审判管理主体责任。

7、每项审判内部分别设立一至多个不等的专业法官会议，承担疑难问题研究，统一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等职责。专业法官会议制度的内容详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的规定》。

8、立案审判设速裁审判团队和申请再审（申诉）审判团队。速裁审判团队主要职能详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规定。申请再

审（申诉）审判团队主要职能为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案件；申诉及检察院检察建议、抗诉再审审查案件；刑事申诉审查案件等。

9、刑事审判设3个审判团队，即刑事第一审判团队（政治安全类案件专业化合议庭）、第二审判团队（职务犯罪案件审判专业化合议庭）、第三审判团队（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专业化合议庭）。刑事审判各审判团队主要职能为承办下列案件：刑事一、二审案件；国际及区际司法协助案件。其中，危害国家安全、打击邪教、外国人犯罪、扫黑除恶、生态环境犯罪、安全生产犯罪、刑责治非等其他敏感刑事案件由刑事第一审判团队单独承办。《刑法》第八、九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类犯罪的一审刑事案件及涉食品药品类犯罪案件由刑事第二审判团队单独承办。未成年人犯罪、毒品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由刑事第三审判团队单独承办。其他刑事类案件由刑事各审判团队内部员额法官共同承办。

10、民事审判设8个审判团队。其中，民一庭设三个审判团队即民事第一、第二、第三审判团队，民二庭设民事第四审判团队即破产、公司清算案件审理专业化合议庭，民三庭设民事第五、六审判团队即涉知识产权和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合议庭，民四庭设二个审判团队即民事第七、八审判团队。

按照民事各审判团队与省法院审判团队承办案件范围基本一致的原则，民一庭内部的民事第一、二、三审判团队员额法官主要职能为承办下列案件：婚姻家庭、物权纠纷（担保物权除外）、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物业合同纠纷等传统民事

一、二审案件；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二审案件；消费者权益保护一、二审案件；第三人撤销之诉一、二审案件；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二审案件；不宜速裁审判的原由民一庭审理的案件等。

民二庭内部的民事第四审判团队员额法官主要职能为承办下列案件：破产案件；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与破产有关的纠纷案件（《按照 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二审案件；涉外商事案件；不宜速裁审判的原由民二庭审理的案件等。

民三庭内部的民事第五、六审判团队员额法官主要职能为承办下列案件：知识产权纠纷一、二审案件；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二审民事类案件；财产损害赔偿一、二审案件；人格权纠纷一、二审案件；侵权纠纷案件；涉自然人民间借贷纠纷一、二审案件；不宜速裁审判的劳动争议、人事争议、交通事故等原由民三庭审理的案件等。

民四庭内部的民事第七、八审判团队员额法官共同承办原商事类合同纠纷一、二审案件（金融借款、土地承包、涉外、物业合同案件除外）；担保物权纠纷一、二审案件；与公司、企业证券、保险、票据有关的商事纠纷一、二审案件；不宜速裁审判的原由民四庭审理的案件等。

上述各民事业务团队承办的案件单独在各业务庭内部审判团队员额法官之间流转，不再在不同的业务庭之间流转。

11、行政(赔偿)审判设 2 个审判团队，即行政审判团队和

赔偿审判团队即赔偿案件审判专业化合议庭。行政（赔偿）审判团队主要职能为承办下列案件：行政一、二审案件；行政申请再审审查案件；行政非诉审查和其他行政案件；行政赔偿、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

12、审监审判设1个审判团队。审监审判团队主要职能为承办下列案件：刑事再审、民事再审、行政再审、行政赔偿再审案件、刑罚与执行变更审查案件。

13、执行审判设2个审判团队和1个非审判团队即执行员团队。其中，执行一庭内设执行裁决审判团队（加挂执行指挥中心牌子），执行二庭内设审查审判团队。执行一庭执行裁决审判团队承担集中查控、执行实施类案件的裁决（含变更申请执行人）、执行案件管理和行政事务的职能。执行二庭审查审判团队承担执行案件的审查、执行监督、协调、请示以及执行信访等职能。

（1）执行裁决审判团队执行实施类案件的主要裁决事项为审查制作下列文书：执行实施过程中的执行通知书、查封、冻结、扣划、保全、解封裁定书；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决定书；追加变更当事人裁定书、评估、拍卖过程中的实施类执行文书；参与分配事项的研究；中止、终结（终本）、恢复执行类执行文书；以物抵债裁定等其他执行实施类法律文书。

（2）执行审查审判团队审查案件的主要类型为：执行异议案件；执行复议案件；执行监督案件；执行协调案件和其他执行审查案件。

(3) 执行员团队设在执行一庭，由执行一庭负责管理。执行员团队由执行员组成。执行员团队内设速执、精执、保全等多个小团队，由执行局根据工作实际设立，并报党组同意。

执行员团队的主要职能为承办下列案件：执行实施类案件；非诉执行案件；保全实施类案件，但涉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类案件的证据保全、行为禁令仍然由专业法官负责，执行局应当予以配合。

## 二、专业化合议庭建设

1、遵循审判规律，对于案情复杂、周期较长、专业化程度较高、审理难度较大的案件，成立专业化合议庭进行审理。

2、专业化合议庭由具有一定审判经验的专家型、知识型骨干法官组成。专业化合议庭法官在审理专业案件的同时，不影响该法官对其他类型案件的审理。

3、专业化合议庭的人员由党组根据案件具体类型并结合员额法官的办案经验确定，并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调整。专业化合议庭设在负责具体承办该类案件的庭室内部。

4、结合法院审判实际，确定成立六个专业化合议庭：

(1) 政治安全类案件专业化合议庭，具体负责审理危害国家安全、打击邪教、外国人犯罪案件等

(2) 职务犯罪案件审判专业化合议庭，具体负责审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和上级法院交办的职务犯罪案件等。

(3)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专业化合议庭，具体负责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4) 企业破产、公司清算案件审判专业化合议庭，具体负责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等。

(5) 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类案件审判专业化合议庭，具体负责审理涉知识产权案件；涉环境保护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等。

(6) 赔偿案件审判专业化合议庭，具体负责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5、专业化合议庭法官要积极总结提炼专业化审判经验，增强专业审判工作能力，发挥专业化审判在促进法律统一适用、推进司法改革创新机制和审判专业化分工等方面的内在价值。

6、专业化合议庭法官承办专业化案件的工作绩效考核由政治部在考核中专门规定。

### 三、随机流程分案

1、根据案件性质确定审判团队、承办法官、合议庭。本院立案登记的案件，根据案件的性质分为立案案件【速裁案件、申请再审（申诉）案件】、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赔偿）案件、审监案件、执行审判案件、执行实施案件六类，分别由上述确定的六个领域的审判团队和执行官团队承办。

2、速裁审判团队分案优先。速裁审判团队依据规定优先挑选适宜速裁审判审理的民事案件，优先适用速裁审判程序进行审理。其他民事案件和速裁审判团队经法定程序退回的不宜速裁审判的民事案件分流至相关业务庭进行审理。

3、微机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速裁审判审判团

队、申请再审（申诉）审判团队、刑事审判各审判团队、民事审判各审判团队、行政（赔偿）审判各审判团队、审监审判团队、执行审判各审判团队（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分别排序）、执行员团队的员额法官、执行员分别按姓氏笔画为序进行排列（以姓氏笔画相同的按姓名第一个字拼音的第一个字母的英文顺序为序，字母顺序在前的排序在前，依次类推），由电脑分案软件按照案件登记顺序随机进行分案，分案直接分配至员额法官，并由电脑根据各审判团队或业务庭的合议庭人员组成情况，随机确定合议庭（审监审判团队合议庭除外）。除出现法定情形需回避等可以指定分案情形外，其他所有案件一律实行随机分案。对于当事人集团诉讼等分别立案的类型相同的多个案件，为便于案件审理执行，可以将上述案件一并分配至某个审判团队的员额法官。

审监审判团队办理案件的合议庭成员应当由两名审监审判团队的员额法官及一名与该案件性质相关的业务庭法官组成。如该案件为刑事案件，则由两名审监员额法官及一名刑事审判团队员额法官组成，该刑事团队员额法官应当优先选用原承办业务庭的非原合议庭法官。

执行实施案件立案受理后，应当将案件以姓氏笔画为序分至执行法官。立案信访局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案件首先交付执行一庭（执行指挥中心）进行财产查控，能够网上进行查控的，由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进行集中查控，并制作查控财产电子登记表，然后推送至执行法官进行执行。

4、根据案件审级分别排序分案。各类案件应当按照审级（一、二审案件）分别排序，并按照各业务部门内部员额法官的排名顺序进行电脑随机分案。

5、分案限制。对于未结案件数达到一定阈值（临界值）的员额法官，应当停止对其继续分案，电脑分案顺序自动轮换延至排名在下一位的员额法官。各审判团队的阈值应由分管院领导、根据分管部门的收案和未结案情况与部门负责人、各审判团队协商确定并告知立案部门和网络处。阈值的变化可以根据审判实践进行调整。

6、特殊案件院长指定，重点案件院长同意。对于重大疑难以及社会普遍关注，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由院长指定员额法官及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理。对于信访局随机分配到各庭的案件，庭（局）长认为应当调整承办人的，应当层报院长同意。

7、完善入额领导办案机制。院长承办案件数应达到全院员额法官平均办案数的 5%。

其他院领导承办案件数应达到所分管审判团队所有员额法官平均办案数的 20%；担任审判执行业务庭正职的员额法官承办案件数不少于其所在业务庭员额法官平均办案数的 50%，担任审判部门正职的员额法官应当根据自身工作实际，主动承办更多的案件。担任审判部门正职的员额法官应依据其办案工作之外的工作量情况与分管院领导协商确定其办案的具体比例。

从事审判管理和调查研究工作部门的正职员额法官承办案件数应不少于所在审判业务庭所有员额法官平均办案数的30%；从事审判管理和调查研究工作的其他员额法官承办案件数应不少于所在审判业务庭所有员额法官平均办案数的50%。

担任领导职务的入额法官应带头办理重大复杂敏感、新类型和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

8、内部公示。案件分配至员额法官后，合议庭不得随意变更承办人，承办人之间不得私自调整，确需变更的，应逐级报至分管院长批准并网上留痕。变更合议庭或者承办法官的，立案信访局应当将变更情况及原因及时公示。

9、繁简分流。立案信访局应当及时按照《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的实施意见（试行）》（淄中法【2018】117号）的规定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对于二审案件应当坚持书面审理和开庭审理相结合的原则，立案局一般不予排期开庭，由承办合议庭自行确定书面审理或开庭审理。

10、办案情况通报。建立入额院领导、员额法官办案情况月通报制度，建立审判辅助人员工作绩效情况月通报制度，每月定期通报院领导、员额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办案质效、工作绩效。

#### 四、组织实施

1、该方案由市法院司法责任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2、政治部、研究室、审委办负责牵头落实本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技术装备局网管处负责提供技术支持，立案信访局予以协助并具体负责随机分案。

3、本实施方案由审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4、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